

#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盐建〔2023〕95号

关于海盐京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除油除锈剂、2000吨调整剂、1000吨脱脂剂、1500吨润滑剂及年分装配送5万吨无机化学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盐京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要求对海盐京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除油除锈剂、2000吨调整剂、1000吨脱脂剂、1500吨润滑剂及年分装配送5万吨无机化学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景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海盐京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除油除锈剂、2000吨调整剂、1000吨脱脂剂、1500吨润滑剂及年分装配送5万吨无机化学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、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1号，拟投资579万元，利用原有厂房，以硬脂酸、片碱、硫酸、盐酸、磷酸等为主要材料，经备料、加水、加热、投料、搅拌、调和、脱水、破碎成粒、质检化验、灌装、出料包装、入库等技术或工艺，

购置高频分散搅拌机、储罐、反应釜、搅拌机、自动灌装系统等国产设备，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除油除锈剂、2000 吨调整剂、1000 吨脱脂剂、1500 吨润滑剂及年分装配送 5 万吨无机化学品的生产能力。

三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实施清洁生产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，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；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、连续化、自动化水平，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。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，分别采取高效、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；生产车间密闭，在搅拌釜上方设置集气罩，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(GB31573-2015)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，恶臭废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相关标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、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处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分别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

批手续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内暂存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做好防雨、防渗、防漏措施，禁止排放。

（五）根据《报告表》计算结果，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。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，请你公司、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、安全、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。

（六）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间，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；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；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；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，禁止噪声扰民。

四、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.038 吨/年，氨氮排放量 0.004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.009 吨/年，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.408 吨/年。其中新增的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，使用期限为 5 年。

五、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。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项目建成投运前，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；做好各类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，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

六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按照原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 号）的要求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、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根据《环评法》等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八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落实法人承诺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---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经信局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应急管理局，县统计局，西塘桥街道，嘉兴景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